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 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大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一

中铁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使用的.所有劳务工都已录入劳务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并均已及时领取了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的工资，总金额为2791807元，贰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零柒元整(大写)，所有劳务工费均以足额发放。我方保证不收回劳务工的工资，并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劳务工当月工资为理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或闹事等恶劣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我方向贵方支付上述所领工资总金额20%的违约金，我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xx

20xx年xx月xx日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二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我们郑重承诺，我单位承建的xxxx项目，将保证做到：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

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三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就xxx工程中涉及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及项目经理部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及所属工程农民工的用工和工资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负责将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严格履行分包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2、一旦出现本公司及所属工程项目经理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分包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引发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且未能及时处理和支付的，建设单位可直接将本工程的.后期应付工程款先行支取，用于垫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结算时按所动用数额的1.05倍予以扣除。我公司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引起的一切责任。

3、本公司自接到先行支取后期应付工程款通知后，在5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承诺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四

XX□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农民工。
-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 3、我公司分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4、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
-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XX

XX年XX月XX日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五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保证：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江阴市建设局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此保证在办理合同备案时由总承包企业向江阴市建设局做出保证。

特此保证！

保证人：

日期：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六

xx有限公司：

xx有限公司蛟城高速a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保证在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本项目工程的`保证条件下，足额付清工人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

特此保证！

保证人：

20xx年x月xx日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七

xx公司：

为进一步保障民工合法权益，我司特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保证：

一、我司保证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

二、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三、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保证向贵司偿付违反保证赔偿金。

特此保证！

保证人：

日期：

农民工工资不准拖欠篇八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郑重保证：

- 1、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农民工。
-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 3、我公司分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4、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
-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保证人：

日期：